文文義及規範意旨,考量擬參選人之自有住宅、車輛係屬日常生活之用,並不限以從事競選活動為目的,以政治獻金支付前開動產或不動產之租金、房屋稅、地價稅、牌照稅,不符捐贈目的,又如併同支付薪資予擬參選人本人,恐有圖利情事,尚不得列為政治獻金之支出項目」等語,明確闡釋政治獻金支出具有法定目的,不得將政治獻金挪為個人使用或使個人受有利益,衡以政治獻金係為確保人民公平參與政治活動之旨,足以確知政治獻金具公益性。

(三)綜上可知,政治獻金之規範目的,係為保障政治選舉活動在公正公平的基礎上推展,以健全民主發展,並以公開透明之方式,強化對政黨及政治人物之監督,且政治獻金係供政黨及參選人專款用於選舉活動,並非個人可支配之私人財產,自非得不法將政治獻金挪為己用或致個人受有利益。

## 二、本案背景事實

- (一)柯○哲之從政歷程
- 1.柯○哲原為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(下稱臺大醫院)之外科醫師兼創傷醫學部主任暨該校醫學院教授,嗣於103年間投入第6屆臺北市市長選舉,於同年12月25日以57.16%之得票率(實際得票數為85萬3,983票),擊敗其他候選人,擔任臺北市第6屆市長。
- 2.其於連任臺北市市長第7屆任期內之108年8月6日,柯○哲結合曾與其在臺大醫院共事、後至北市府擔任顧問之蔡○如、時任北市府產發局局長林○傑、時任臺北捷運公司董事長李○宗等創黨成員,經內政部備案完成設立登記而創立民眾黨。
- 3.柯○哲身為以民主、公開、透明為黨旨之民眾黨黨主席,卻仍保有傳統威權之專擅心態,其於聽聞蔡○如在公開節目談話後,曾傳訊告訴蔡○如:「今天看你上節目……,但臣議其君,死罪」等內容,獨斷處理黨內財務、人事等事務,又